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方案（试点版）

一、基本原则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进行。

1. 统一部署。按照国务院普查办的总体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开发普查软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级进行部署，地市和县区用户基于相应的用户权限远程访问。

2. 分级负责。各级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的有关部门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和网络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安全、正常进行。

3. 规范管理。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工作责任。

4. 确保安全。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在应用系统研发中，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和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严格执行数据处理业务流程规范，加强安全防护，落实各项安全要求。

二、工作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工作主要是完成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各表格规定的数据采集内容，并完成数据审核、汇交工作，形成全国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数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机构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立数据处理组，负责指导各地数据处理工作。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设立数据处理组，负责本级数据处理工作。

2. 方案与标准的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制定数据处理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规范数据处理技术路线和操作流程。

3. 软件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开发全国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调查软件系统，统一制作包含空间信息以及全国房屋建筑面矢量数据和市政设施线矢量数据的工作底图，并加载至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含数据采集系统、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以及数据库系统。

4. 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准备。软件系统采用部省两级部署，市县用户通过相应的权限远程访问。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准备省级部署所需的硬件设施和运维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培训和技术指导。

5. 试点支撑。试点阶段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软件系统支撑，供试点市县远程访问。有条件的省份先行开展省级部署。

6. 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的培训工作分级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培训省级普查机构相关人员，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技术培训。

7. 内业数据收集整理。外业信息采集前，各地收集汇总各有关部门掌握的既有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档案资料、物业管理资料

等，以及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工信、公路、铁路、民航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整理后录入或按统一标准规范整理后批量导入软件系统。

8. 外业信息采集。各地调查人员外业采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所需信息，使用软件系统移动端或电脑端输入软件系统。

9. 数据汇交。下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通过软件系统将调查数据纵向汇交至上级部门，横向汇交至本级普查办。

10. 数据应用。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在本级普查办的领导下，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应用。

11. 技术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处理组负责全国范围内数据处理工作的总体技术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成立的数据处理组为本级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工作总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处理组负责全国范围内数据处理工作总结，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成立的数据处理组负责本级数据处理工作总结。

三、调查软件系统

调查软件系统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采集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数据库系统。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采集系统

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采集，包含电脑端和移动端。其中电脑端借助浏览器访问，运行在政务外网区，移动端需要使用移动互联网，移动端可根据需要使用在线调查模式和离线调查模式。

(二)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

该系统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质检模块、抽样核查模块以及数据审核模块，主要为电脑端应用，抽样核查模块可支持移动端应用。

数据质检模块：面向普查人员，为电脑端应用，可按任务区或按区县进行数据自动质检，可形成错误数据列表，支持快速错误定位和数据修正。

数据抽样核查模块：面向各级普查机构，可设置抽样比例，通过软件随机抽取形成核查样本，指定核查人员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核查。

数据审核模块：面向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抽样核查结果评定数据质量，对于质量合格的提交审核，不合格的可退回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三）数据库系统

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规范，采用普查软件系统完成的普查成果数据经审核合格后可自动形成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普查数据库，软件系统支持各级普查机构实现数据库实体的建立和数据导出。

四、数据处理环境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开发，部省两级部署，部、省、市、区县四级应用，各地根据需要扩展乡镇级应用。

（一）县级数据处理环境

50Mbps 以上政务外网环境，配备安全可靠的台式计算机。

外业调查人员需配备移动终端，技术参考参数如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存储容量	RAM>6GB; ROM>64GB
2	操作系统	Android 8 及以上
3	网络制式	支持 3G 及以上
4	定位能力	支持 GPS、A-GPS 或北斗

（二）地市级数据处理环境

50Mbps 以上政务外网环境，配备安全可靠的台式计算机进行数据审核。

（三）省级数据处理环境

采用分布式部署模式搭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配套的软硬件等。详细的配置建议见附录。

（四）国家级数据处理环境

搭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配套的软硬件等。

五、数据安全

本次调查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管理，达到三级等保标准，在数据处理中采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普查办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调查数据的安全管

理，并在信息采集、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过程中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进度安排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各项工作进度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整体进度要求进行安排，并在工作底图制备、软件开发和部署等环节留出必要的提前量，以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